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從二零一一年同期之32,885,000港元增加36.5%至44,89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一年同期之9,748,000港元減少82.9%至1,6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3,414,000港元增加34.7%至18,07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電鍍工業園內提供環保污水處置服務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一年同期之3,369,000港元增加231.7%至11,17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製造業務(包括銷售模具產品、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總營業額從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6,102,000港元減少2.8%至15,64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為423,86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1,29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22,46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8,54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8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0.48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895	32,885
銷售成本		(30,211)	(20,615)
毛利		14,684	12,270
其他收益	4	1,186	2,117
其他淨收入	5	83	69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	-	5,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99)	(1,629)
行政開支		(6,020)	(5,920)
其他經營開支		(2,541)	(1,237)
融資成本	7	(1,446)	(56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89	67
除稅前溢利		4,136	11,612
所得稅	8	(1,585)	(692)
本期間溢利	9	2,551	10,92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1,667	9,748
非控股權益		884	1,172
		2,551	10,92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08	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551</u>	<u>10,920</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	3,139
—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計入視作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之收益)	6(b)(i)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支出1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遞延稅項抵免 400,000港元)		900	(3,60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來自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72
		<u>898</u>	<u>(3,13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449</u>	<u>7,78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5	6,412
非控股權益		884	1,376
		<u>3,449</u>	<u>7,7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總額
	已發行	投資重估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54,319	17,275	371,594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64	(3,600)	-	-	-	9,748	6,412	1,376	7,7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881	1,881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 扣除相關成本 1,398,000港元	-	-	-	-	-	4,185	-	-	4,185	-	4,1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119	239,609	15,304	13,997	31,929	4,185	4,899	34,874	364,916	20,532	385,44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199	(7,560)	-	-	-	20,787	26,426	4,324	30,750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273,000港元	2,012	26,893	-	-	-	-	-	-	28,905	-	28,905
轉撥可供分派儲備	-	-	-	-	(31,929)	-	-	31,92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298	(2,247)	1,051	(1,051)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2,259)	(2,25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	900	-	-	-	1,667	2,565	884	3,4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75)	(7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131	266,502	28,501	7,337	-	4,185	8,197	87,010	423,863	22,355	446,2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更為合適。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服務；
- (c) 製造及銷售模具；
- (d)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e) 買賣塑料；及
- (f) 投資塑料染色。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政策」)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本公司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算者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18,072	13,414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收入	11,176	3,369
銷售模具產品	4,324	6,190
銷售塑膠產品	7,780	5,352
買賣塑料	3,543	4,560
	<u>44,895</u>	<u>32,885</u>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5	206
雜項銷售	841	1,911
	<u>1,186</u>	<u>2,117</u>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82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6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	—
	<u>83</u>	<u>694</u>

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之38%股權，而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信時」) 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聯營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華科」) 之100%股權 (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以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先生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a) 收購事項乃按購買法入賬，並計算如下：

	<i>附註</i>	<i>千港元</i>
代價之公允值	6(b)	88,448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6(b)(ii)	1,398
減：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u>94,031</u>
視作由股東出資		<u><u>4,185</u></u>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NUEL及陳順寧先生出資(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乃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b) 所轉讓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

	<i>附註</i>	<i>千港元</i>
現金代價		53,000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權益之公允值	6(b)(i)	33,567
非控股權益(2%)		<u>1,881</u>
代價之公允值		<u><u>88,448</u></u>

(i) 於收購日期，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38%權益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為33,567,000港元，乃使用市場法並計及可比較上市公司當時之市盈率及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作出折扣而釐定。

	<i>千港元</i>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權益之公允值	33,567
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30,493)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調整	<u>2,743</u>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u>5,817</u></u>

(ii) 由於收購事項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彼等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進行，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1,398,000港元自權益內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扣除。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07	4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墊款	172	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67	6
	<u>1,446</u>	<u>567</u>

8. 所得稅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21	7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1,721</u>	<u>719</u>
遞延稅項	<u>(136)</u>	<u>(27)</u>
	<u>1,585</u>	<u>692</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一年：無)。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享有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鎮江華科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136</u>	<u>11,612</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602	3,8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3	3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	(2,1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3	244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95)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	(27)
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之影響	<u>(427)</u>	<u>(958)</u>
本期間所得稅	<u><u>1,585</u></u>	<u><u>692</u></u>

9.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出貨品成本	13,909	13,24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302	7,368
	<u>30,211</u>	<u>20,61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5,606</u>	<u>2,879</u>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617</u>	<u>395</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48,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080,849股（二零一一年：2,011,891,681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報告期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213,080,849</u>	<u>2,011,891,681</u>
報告期末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213,080,849</u>	<u>2,011,891,681</u>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34,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儲備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64	(3,600)	-	-	-	9,748	6,412
視作由本公司股東出資 (扣除相關成本1,398,000港元) (附註6(a))	-	-	-	-	4,185	-	-	4,1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9,609	15,304	13,997	31,929	4,185	4,899	34,874	344,79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儲備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3,199	(7,560)	-	-	-	20,787	26,426
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	-	-	(31,929)	-	-	31,929	-
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273,000港元	26,893	-	-	-	-	-	-	26,8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98	(2,247)	1,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6,502	28,503	6,437	-	4,185	8,197	85,343	399,16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儲備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	900	-	-	-	1,667	2,5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6,502	28,501	7,337	-	4,185	8,197	87,010	401,7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293,8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56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一體化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於鎮江、鹽城及泰州收集處理合共3,901公噸危險工業廢料、1,346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735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為3,910公噸、1,380公噸及600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平均毛利率約為56.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於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0.66%的額外權益。該51.66%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專營丁腈橡膠循環再利用及轉銷，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錄得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環保業務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將由輝豐及新宇江蘇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而新宇江蘇將投入其中32,34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處置環保工業污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位於鎮江的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總樓面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已落成，及約70%已租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已處理超過66,640公噸由位於工業區的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從事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25.0%。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從事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買賣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10.8%、14.1%及4.9%(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30.2%、15.7%及3.2%)。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整合塑料買賣業務，並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4.8%、1.7%及2.5%。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已委聘中國律師跟進此案件，以悉數追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連同相關賠償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而相關各方均有出席，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協議之各訂約方現正等待對未償還代價餘額及延遲付款索償確切金額的判決。

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中，本集團已收取付款人民幣80,549,100元（包括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本集團已就買方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悉數收回代價餘額及索償。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NUEL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中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代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展望

本集團之環保廢物處置業務預計在可見未來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內，鎮江華科預計開始投產污泥回收處置再生利用業務。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如期開展其工程建設工作，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投入生產營運。鹽城新宇輝豐亦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內完成前期審批工作、於第三季開展工程建設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在鹽城市大豐區投入工業及危險廢物處置之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物色環保業務之機會。本集團正積極探討投入其他新環保業務之可行性，如市政污泥處置、廢舊汽車拆解、及電子廢物循環再利用等。然而，面對不可預測的未來環境，本集團深知現有業務及機會將充滿挑戰及風險，為確保本集團的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積極務實地物色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之未經審核數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	(a)	44,895	32,885	+36.5
毛利率(%)	(b)	32.7	37.3	-12.3
其他收益	(c)	1,186	2,117	-44.0
其他淨收入	(d)	83	694	-88.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e)	-	5,817	N/A
分銷及銷售開支	(f)	2,099	1,629	+28.9
行政開支	(g)	6,020	5,920	+1.7
其他經營開支	(h)	2,541	1,237	+105.4
融資成本	(i)	1,446	567	+155.0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j)	289	67	+331.3
所得稅	(k)	1,585	692	+129.0
本期間純利	(l)	2,551	10,920	-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m)	1,667	9,748	-8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n)	0.08	0.48	-83.3

附註：

(a)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總營業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增加；及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處置工業污水收入增加。

(b)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首季度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毛利率減少至56.2% (二零一一年：65.9%)；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處置工業污水之毛利率增加至25.0% (二零一一年：17.2%)；
- (iii) 銷售模具之平均毛利率減少至10.8% (二零一一年：30.2%)；
- (iv) 銷售塑料產品之平均毛利率減少至14.1% (二零一一年：15.7%)；及
- (v) 買賣塑料之平均毛利率增加至4.9% (二零一一年：3.2%)。

- (c)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平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雜項銷售減少。
- (d)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 (e) 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在收購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60%的額外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交易時，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5,817,000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相一致。額外收入引致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增加。
- (f)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之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
- (g)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已整合若干無盈利之業務以減省行政成本，而二零一二年首季之行政開支只稍微增加。
- (h)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追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代價餘額而引致之法律成本增加。
- (i)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之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增加。
- (j)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青島華美之溢利增加。
- (k)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之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25% (二零一一年：12.5%) 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l) 二零一二年首季度之純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本期間未有錄得特殊收入；
 - (ii) 本期間之稅務開支增加；
 - (iii) 本期間之銀行借貸成本增加；及
 - (iv)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
- (m) 本期間減少的原因與上文(l)相類似。
- (n) 本期間減少的原因與上文(l)相類似。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估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分別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估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允值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00,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自從鎮江新區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持有其24.6%之股本權益(按成本列賬約為3,701,000港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無須減值。

商譽的減值測試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的評估報告，涉及對本集團經營環保業務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的使用價值計算及未來十年內與及第十年時終止價值的現金流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譽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新宇江蘇(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江蘇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環保業務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將由新宇江蘇擁有49%權益，而新宇江蘇將為合營企業之股本投入32,34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1,710,000港元；(ii)用於增加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從事環保工業污水處置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8,789,000港元；及(iii)用於製造相關業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9,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有如下承擔：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76,614	78,2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724	6,724
—投資聯營公司	39,741	7,40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NUEL(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及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423,8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9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766,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30,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463	128,542
(b)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 (以鎮江華科之土地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24,670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所得稅及政府補貼)	153,531	158,01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所得稅及政府補貼)	136,084	142,712
總債務	289,615	300,731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463	128,542
債務淨額	167,152	172,189
總股本	446,218	442,844
資產負債比率	37.5%	38.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要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為35,3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3,000港元)及82,4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7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40,0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21,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分別以其附屬公司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銀行貸款合計60,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04,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32名(二零一一年：445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一年：18名)乃於香港受僱，而414名(二零一一年：427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9,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428,657,382	1,428,657,382	64.55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28,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5%)。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428,657,382	-	-	1,428,657,382	64.55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428,657,382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1. 涉及向關連人士新藝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小額關連交易：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更新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滙科資源支付租金72,000港元予新藝。

2. 關連人士NUEL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結欠NUEL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約為33,021,000港元（「第一批股東貸款」），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執行之契據，NUEL同意由NUEL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貸款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發出90天之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每次在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欠款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完成收購事項而應付NUEL之代價結餘為34,420,000港元，連同按每年2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合共約35,191,000港元仍未支付（「第二批股東貸款」）。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待本公司就延期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代價而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將無條件同意每次在作出書面要求時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NUEL將收取該予已延期之代價部份之利息，利率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清為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NUEL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承諾，將支付代價結餘34,42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除上述就收購New Sinotech 53%股權而應付之代價

結餘(連同應計利息)外，代價其餘可調整之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淨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或另行用作抵銷未達致該目標金額之任何差額。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溢利已超過5,000,000港元，惟NUEL仍同意將代價結餘之支付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c)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NUEL墊付無抵押免息款項約3,063,000港元予New Sinotech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第三批股東貸款」)。此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 (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NUEL向本公司授出4,000,000美元(共同議定等同於31,08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供本集團向鎮江華科之註冊資本注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向NUEL償還該貸款之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26,080,000港元仍未償還，乃無抵押及不計息(「第四批股東貸款」)。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NUEL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之任何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股東之彌償契據」)。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發出書面承諾，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東貸款的還款日期被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承諾」)。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東貸款、股東之彌償契據及股東承諾構成關連人士NUEL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資助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由關連人士中港化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提供300,000美元(共同議定等同於2,340,000港元)按每年3厘之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貸款，供本集團向鎮江華科注資(「第一批中港化工貸款」)。第一批中港化工貸款連同其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清還。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提供450,000港元按每年3厘之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貸款，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批中港化工貸款」)。第二批中港化工貸款連同其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清還。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提供7,000,000港元按每年4厘之年利率計息之無抵押貸款，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三批中港化工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中港化工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中港化工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資助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董事於租賃協議之權益：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滙科資源及新藝之共同董事。

2. 董事於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股東貸款、股東彌償契據及股東承諾之權益：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董事；及

(b)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NUEL 83.66%、12.14%及4.2%之股權。

3. 董事於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中港化工貸款之權益：
 -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之董事；
 - (b) 孫琪先生持有中港化工3%的實益權益；及
 - (c)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中港化工之直接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中港化工97%之股權）之董事。

4. 董事於包銷協議之權益：
 - (a)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董事；及
 - (b)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NUEL 83.66%、12.14%及4.2%之股權。

上述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而董事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職權範圍作出修訂，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